



香港起舞 全港中學生慈善舞蹈賽 2008

準決賽安排須知

1. 各參賽隊伍請於大會指定之綵排時間早上 9 時正到達及向參賽隊伍接待處報到,逾時或不出席者作放棄論,大會不會另行安排時間予參賽隊伍綵排。
2.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正午 12 時前到達大會參賽隊伍接待處報到,並須出示其個人**學生證明文件**,以作核對參賽資格。
3. 報到後,各參賽隊伍將安排於觀眾席內之**參賽隊伍等候區**等候比賽,大會將安排工作人員負責指引有關比賽前的準備及賽後的離開安排。
4. 各參賽隊伍須於報到前**完成化妝及更衣程序**,大會不會安排更衣室/化妝間予各參賽隊伍。
5. 各參賽隊伍請**自攜音樂 CD/MD** 作比賽之用,如音樂出現問題,責任自負。
6. 各參賽隊伍於比賽時須**自行安排人手**看管隊員攜來之個人物品,如有遺失,大會概不負責。
7. 各參賽隊伍完成比賽後,請到觀眾席內之**參賽隊伍等候區**觀賞比賽及等候結果公佈。
8. 如發生任何意外,請立即知會大會工作人員。
9. 惡劣天氣安排:以比賽當日**早上 8 時**天文台公佈之天氣為準,如黑色暴雨或 8 號颱風訊號懸掛,賽事將會取消,所有參賽隊伍將自動入選 27/9 之決賽賽事。
10. 比賽場地: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1 樓明星廣場
比賽日期: 9/8/2008 (六)
比賽時間: 各隊出場序請參閱程序表附件
比賽時限: 每隊 5 分鐘,超時將會被扣分
舞台資料: 32 呎(長) x 16 呎(深) x 2 呎(高)
木板台面蓋上地毯
兩邊 3 級樓梯上落
舞蹈比賽評判團: Billy Chan Dance Concepts
Infinity Dance Studio
Shan.S (USA)
Studiosanz
Sunny Wong Dance School
場地聯絡人: 何麗芳小姐/余志倫先生
聯絡人電話: 9466 4204 / 97478691
11. 主辦機構保留修訂比賽之規則及最終決定權,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